

证券代码：839107

证券简称：中机星

公告编号：2018-037

武汉中机星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南路 3 号

主办券商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释 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中机星	指	武汉中机星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武汉中机星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武汉中机星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	指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4
第二节 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及定价方法.....	7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7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7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8
七、募集资金用途.....	8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9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9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0
第三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安排	11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3
第六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7
第七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

武汉中机星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中机星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中机星

证券代码：839107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南路3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南路3号

法定代表人：肖崇业

董事会秘书：汪莉莉

电话：027-87461576

电子邮箱：1015388056@qq.com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第二节 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 3000 m²钢构厂房及厂区道路项目。3000 m²钢构厂房及厂区道路项目总投资概算为约 285 万元，募集资金剩余部分约 15 万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原材料-钢材的购买。具体募集资金投入安排详见“第二节 发行计划”之“七、募集资金用途”之“（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之“3、本次募集资金需求测算及合理性”。

二、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

1.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武汉欧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UT7BXJ，地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二路特一号国际企业中心 2 幢 501 号（05），注册资本：1680 万（实缴）。经营范围：工业智能设备的开发、研制、生产、安装、批发兼零售及网上批发兼零售；畜牧机械、饲料机械的开发、研制、生产、安装、批发兼零售及网上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须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欧谷（鄂州）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武汉欧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控股 90% 的公司，欧谷（鄂州）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为中机星参股 10% 的公司。

除以上关系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及董监高无其他关联关系。

3.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4. 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对象为武汉欧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认购方），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为实缴注册资本 1680 万的法人机构，

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 1,840,500 股，认购金额不超过 3,000,015 元，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武汉欧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不超过 1,840,500	不超过 3,000,015
	合计	不超过 1,840,500	不超过 3,000,015

注：若公司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定向发行对象除外）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上限股数与其持股比例的乘积。在册股东须于《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指定日期前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部分，全部计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份额。

本次新增投资者人数合计不超过 35 人。

（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股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现行《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未做约定，因此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可优先认购。

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则视为现有股东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1、在册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2018 年 12 月 15 日）前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的书面承诺；

2、在册股东在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2018 年 12 月 15 日）之间未主动与公司联系并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

3、在册股东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后未按照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

注：在册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参与认购的相关董事、股东须在本次发行之董事会、股东大会中自动回避相关议案表决，如未回避表决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权。

三、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及定价方法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3 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审字（2018）第 0311 号《武汉中机星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13,504,766.8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 1,637,291.62 元。

公司自挂牌以来，并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事项。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完成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具体为每 10 股派 0.42 元人民币现金。截止至本股票发行方案披露前，公司股票最近一次交易的价格为每股 1.01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行业平均市盈率、公司成长性、净利润、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每股人民币 1.63 元，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二）发行方式：定向发行。

（三）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1,840,500 股（含 1,840,5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15 元（含 3,000,015 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于2018年6月完成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具体为每10股派0.42元人民币现金,现阶段已经完成,不会存在因公司分红派息、转增股本而可能调整股票发行价格的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限售,发行对象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股票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15元,将主要用于公司3000m²钢构厂房及厂区道路项目。3000m²钢构厂房及厂区道路项目总投资概算为约285万元,募集资金剩余部分约15万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原材料-钢材的购买。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七、募集资金用途”之“(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之“3、本次募集资金需求测算及合理性”。

(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必要性

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自主研发的低温升智能化碾米机运用模糊逻辑控制、迭代学习控制、分层递阶控制等技术,实现无人操作自动运行,填补了行业空白,将是稻谷加工业的更新换代技术装备,已引起了行业的极大关注。

基于以上技术优势,公司面临着业务拓展、生产规模扩大的需要,现有厂房极度

饱和，限制了产品生产规模的扩大、阻碍了企业发展。

2、公司 3000 m²钢构厂房及厂区道路项目可行性分析

公司拟建设的 3000 m²钢构厂房及厂区道路项目选址于鄂州市华容区蒲团乡郭垱村，该建设项目已通过项目可行性的前期评估，符合包括但不限于国土、环保、水电等方面的要求和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需求测算及合理性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3000 m²钢构厂房及厂区道路项目	2,847,350
	其中：3000 平方米厂房土建、钢构、厂区道路主要建设工程	2,022,350
	项目建设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80,000
	车间地平石化及划线	100,000
	路面工程及装饰	45,000
	消防工程	90,000
	绿化工程	20,000
	车间钢结构材料	200,000
	购置车间行车及叉车等固定设备	200,000
	车间厂房电力及照明	9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2,665
	其中：购买原材料-钢材（用于日常生产）	152,665
	合计	3,000,015

（1）3000 m²钢构厂房及厂区道路项目，公司已经与意向建设承包人对相关报价进行了协商，同时结合公司对其他辅助建设工程项目的费用预估，3000 m²钢构厂房及厂区道路项目总预算为 2,847,350 元。此工程项目现阶段处于施工设计勘察阶段，相关款项将依据工程建设进度及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支付相关工程款。

（2）募集资金剩余部分 152,665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原材料-钢材的购买。公司主营业务为碾米机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日常业务中钢材为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较大，因此剩余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原材料-钢材的购买。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武汉中机星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认购对象不超过 35 人，本次股票发行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将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无需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

第三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安排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将壮大公司资本实力，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推动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促进公司未来发展，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五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其他披露主要重大事项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等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 认购人为武汉欧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签订主体及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甲方（发行人）：武汉中机星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武汉欧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11月29日

2、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认购截止日（认购截止日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公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约定的日期为准）前支付全额认购款，并将该认购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3、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

获得乙方根据本协议规定提供的股票认购款项。

（2）甲方的义务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配合乙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资料，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甲方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循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甲方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认购人有权委派 1 名董事。认购人委派的董事必须是中国公民，董事任职流程必须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规定，并在履行董事职责时，遵守公司所在行业的相关保密规定。当前述认购人提名的董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由认购人继续提名继任人选，在任职经过甲方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该等人士可担任公司董事。

各方同意，无论甲方未来融资情况如何，当认购人所拥有甲方股权比例不低于 5%时，认购人将持续保留前述委派 1 名董事的权利，委派的董事任职流程也必须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规定。

（3）乙方的权利

依法对甲方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4）乙方的义务

依约缴纳股票认购款。

4、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经合同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新增投资者认购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无自愿限售安排。

6、估值调整条款

协议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7、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协议未约定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8、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协议未约定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9、违约责任条款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

10、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终止甲方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审查，该次定向发行股票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备案通过，则在全国股转系统出具未通过备案终止备案审查等相关意见函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全部认购资金，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甲方支付了利息，甲方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乙方。

(二) 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如果其他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下，股份认购合同的相关条款中“3、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的权利

获得乙方根据本协议规定提供的股票认购款项。

（2）甲方的义务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配合乙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资料，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甲方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循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乙方的权利

依法对甲方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4）乙方的义务

依约缴纳股票认购款。

除“3、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条款，以及认购人名称，其他合同条款与武汉欧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的合同条款相同。

第六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刚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联系电话：010-64408701

传真：010-64408973

经办人员：王新刚、孙燕、马广林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永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号安贞大厦1306

负责人：程世祥

经办律师：程世祥、章梦璇

联系电话：（86-10）6448-2400

传真：（86-10）6448-2402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增刚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翔、高松林

联系电话：010-67084402

传真：010-67084147

第七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肖崇业 肖崇业 王章海 王章海 陈鸣 陈鸣
张芹 张芹 汪莉莉 汪莉莉

全体监事签字：

王西平 王西平 许一兵 许一兵 吴正利 吴正利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章海 王章海 张芹 张芹 汪莉莉 汪莉莉

武汉中机星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